

联合国

AS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728
S/1996/1040
1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3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2月12日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附上布隆迪政府发表的文件，其中择述约翰-保罗二世教皇陛下1996年9月25日的讲话、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宣言、1996年12月2日至3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协商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声明和1996年12月4日至6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第十九次法国和非洲国家首脑会议的声明所正式采取的反对经济封锁布隆迪的立场。

请将该文件作为大会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恩桑泽·特伦斯(签名)

附件

1996年12月10日

布隆迪对外关系和合作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1996年9月2日和3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协商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审查了大湖区域局势和其他问题，特别是布隆迪一般局势。

首脑会议结束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关于布隆迪的立场如下：

“我们注意到布隆迪和卢旺达在安全和保持自尊的情况下收容和安置难民的努力。我们鼓励这些国家继续努力。

我们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已经采取措施恢复该国的民主进程，我们注意到该国政府着手促进在合理的时限内设立民主体制，着重与整个政治阶层和布隆迪社会所有组成部分的对话。

我们请《阿鲁沙协定》缔约国消除禁运，布隆迪人民，特别是最脆弱社会阶层受到其最大的影响。

因此，我们鼓励布隆迪所有当事方使用他们选择的调停办法，提供客观中立保障，为布隆迪人民的利益推动和平进程。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协商委员会主席团将在这一方面提供支持。”

1996年12月4日至6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第十九次法国和非洲国家首脑会议在重申特别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利用分区域主管机构确保加强预防危机和协调”之后，也赞同布拉柴维尔机构间会议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意见：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代表团团长注意到1996年12月2日至3日在刚果布拉柴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协商委员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声明。”

此外，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全球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就封锁布隆迪一事申明如下：

“粮食不应用作为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工具。我们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国际法与《联合国宪章》而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本着相同观点，约翰--保罗二世教皇陛下提到布隆迪民众因制裁而苦上加苦，于1996年9月25日在梵蒂冈一般会见上说，“……我希望这些制裁减缓，因为它们主要是损及平民”。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引申这个呼吁，于1996年11月20日提醒，“如果布隆迪继续孤立，又如果其民众继续生活极端贫乏，则所有各类极端主义者便可能利用这个机会令使该国天下大乱。”

布隆迪政府表示乐见教皇陛下以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完全了解阿鲁沙首脑会议从1996年7月起强加于布隆迪人民的做法、不公、不道德的封锁所造成的悲惨的、不可容忍的局势的严重性。他们感同身受，明确得出切合实际的结论。

事实上，布隆迪曾不断申明，封锁不是一种和平手段。反之，封锁妨碍了救济和援助三年战争的受害者的努力，妨碍了保护和组织所有各族裔窘困的民众反对致命的暴乱的努力，妨碍了通过其大纲已经列出的对话与辩论的进程来恢复和平与重建民主的努力，也妨碍了重建司法的努力，其重点在于将负责谋杀恩达耶总统和种族灭绝少数民族图西族的人绳之于法(参看报告S/1996/682和信S/1996/910)。

此外，布隆迪又曾不停要求国际社会--其中一些邻国成员操纵布隆迪难民破坏族裔团结和作为恐怖主义组织的后方基地--支持布隆迪人的努力和满足他们真诚的期望。布隆迪人不是不知道自己的责任的。

因此，布隆迪政府促请联合国主管机关参照前文所述一切，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实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协商委员会首脑会议关于布隆迪的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4的文件分发为荷。

对外关系和合作部长
吕克·吕金加马(签名)

- - - - -